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4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NHU VINH (中文姓名：阮如榮，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09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NHU VINH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NGUYEN NHU VINH (中文姓名：阮如榮) 先前與NGUYEN KHAC THANG (中文姓名：阮刻勝，以下均以中文姓名稱之) 同為大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並同住在該公司位於彰化縣○○鎮○○路宿舍內。阮如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7年8月15日某時，在該宿舍內竊取阮刻勝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得手。
- 二、阮如榮明知阮刻勝並未授權或同意其使用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之犯意，於107年8月16日上午9時許，持前開竊得之存摺與印章，至位於彰化縣○○市○○路○○○號之華南銀行彰化分行，在該銀行取款憑條傳票上擅自蓋用「阮刻勝」之印文1枚，偽造阮刻勝表示要提領新臺幣（下同）3萬7千元之提款單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使不知情之華南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阮如榮有經阮刻勝本人授權領取，而如數交付上開現金予阮如榮，足以生損害於阮刻勝及華南銀行對於存款管理之正確性。嗣經阮刻勝發覺存款遭盜領，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三、案經阮刻勝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訊據被告阮如榮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對上開犯罪事實
05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阮刻勝於警詢、偵訊證述之
06 遭竊及遭盜領華南銀行帳戶內款項之情節相符（見他字卷第
07 7頁及反面、第29-35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傳票
08 1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華南銀行存摺存款期間查詢
09 各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見他字卷第55頁、第61-6
10 5頁，偵卷第13頁）附卷可參，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自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阮如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第216
1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5 財罪。其盜用「阮刻勝」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16 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再為
17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之方式詐騙華南銀行經辦人員，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
19 法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
20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21 。至於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
22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
24 訴人阮刻勝之損失，告訴人亦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
25 告訴狀及和解契約書各1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5-17頁），
26 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然被告有計畫的竊取告訴人存摺、
27 印章後，翌日即前往銀行提款，並不再返回任職之公司，而
28 成為逃逸外籍移工，之後四處流竄擔任黑工（即無法合法雇
29 用之勞工），不僅犯罪動機、目的應嚴予非難，也對社會治
30 安形成潛在威脅；暨考量被告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3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及定應執行刑與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被告所盜用之印章既屬真正，其盜用印章所成之印文即非偽造之印文，自均無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13號、48年台上字第1533號判例要旨參照）。另被告偽造之取款憑條，已提出行使而為華南銀行所有，目的是作為證明帳戶所有人有親自或委由他人向銀行申請提領帳戶內款項之意，既已非被告所有，也非華南銀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3項之規定沒收；且該取款憑條亦非刑法第205條所稱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之物，無法依刑法第205條宣告沒收，公訴人聲請依此沒收該物，容有誤認，附此敘明。

(二)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華南銀行存摺與印章，本質上價值不高，不具刑法上重要性；而其詐欺取得之現金3萬7千元，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越南盾2千7百萬元（相當新臺幣3萬6千元），有和解契約書1紙在卷可參，足見被告已將絕大多數之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所餘1千元並不多，告訴人也沒有再要求如數返還之意，本院認為若再予以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且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起訴書亦主張不需沒收，爰依上開規定，就前揭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趙冠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憶欣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